**罪犯林江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13号

罪犯林江龙，男，1981年1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日作出

(2008)泉刑初字第2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江龙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634.05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30383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江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月2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2月27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27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3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47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5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2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江龙伙同他人于2002年9月15日在安溪县绑架他人，并在绑架过程中杀害被害人后掩尸灭迹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

罪犯林江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8.5分，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701.7分，合计考核分4040.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231.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334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28.4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5.46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1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江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